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3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起复牌。

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起连续停牌。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依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4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股份”）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 5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实施“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于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之前披露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授予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 授予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作出决定；

3. 授予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 授予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两个议案公司董事长胡荣生先生、董事、总裁徐庆华先生因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独董及优先级本息差额补足义务而回避表决。董事李婷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回避表决。

上述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5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部分相关法律议案及章程的审议。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实施“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于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之前披露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两个议案公司监事长李婷先生、监事陈建先生、监事韦荣良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回避表决。

上述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2015-02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停牌，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目前本公司方案已初步形成，但预计 36 个月的潜在投资者正在与公司接洽，公司亦正积极与该等投资者进行商谈。由于近期股市波动较大，对发行人发行价格的确定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尚未就发行价格等细节与该等投资者达成一致意见。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发行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上述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据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 授予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两个议案公司监事长李婷女士、监事陈建先生、监事韦荣良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回避表决。

上述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5-0026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萃华珠宝”）控股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于近日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六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专利号：ZL2014 3 03174487.0 专利名称：黄金内衣袋(魅丽伊人) 授权公告日：2015.04.29 专利期限：10 年 证书号：深深圳萃华

专利号：ZL2014 3 03174434.3 专利名称：黄金内衣袋(魅丽伊人) 授权公告日：2015.04.29 专利期限：10 年 证书号：深深圳萃华

专利号：ZL2014 3 0317664.6 专利名称：黄金内衣袋(魅丽伊人) 授权公告日：2015.04.29 专利期限：10 年 证书号：深深圳萃华

截至目前，深圳萃华共取得外观设计专利 21 项。上述六项专利的取得充分体现了主导产品的知识产权优势，提高了公司的知名度，对公司开拓市场及推广产品具有一定的影响，有利于公司形成持续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董事会秘书
凌海瑜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姚婉英女士的辞职申请。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纪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姚婉英女士请求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对姚婉英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姚婉英女士的辞职，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不能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独立董事姚婉英女士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停牌。

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鉴于该事项尚处于研究讨论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在未来五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4 日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40%以上，即减少 12.22 亿元，将减少 30%到 40%。

(三)本期业绩预减原因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经初步测算，预计 201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40%以上，即减少 12.22 亿元，将减少 30%到 40%。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14 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4 亿元。

三、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是，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核通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5-036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